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9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子洋

選任辯護人 楊永芳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6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69號、113年度軍偵字第71號、113年度軍偵字第96號、113年度軍偵字第1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邱子洋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貳年。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邱子洋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依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諭知易刑處分之標準。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判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被告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審

判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上訴卷，第70至71頁），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不在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惡性不重，已與所有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和解金額高於各告訴人匯款金額，告訴人均表示同意判處被告較輕之刑或給予緩刑等語。

三、本件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所為係對正犯資以助力遂行一般洗錢犯行，屬幫助犯，惡性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四、刑之部分應予撤銷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予以量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原判決附表所示6位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履行給付義務，有和解協議書在卷可按（見本院上訴卷，第33至44頁），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所為量刑即有未恰。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時下詐欺集團危害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至鉅，人頭帳戶難以阻絕無疑是詐騙與洗錢犯罪猖獗之重要原因，政府及金融機構因而屢次宣導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來路不明人士，以免成為詐欺與洗錢之幫兇，被告對詐欺、洗錢之危害與政府掃蕩犯罪之決心，理應知悉，竟仍輕率將帳戶資料提供予網路上不明人士使用，終使詐欺集團將帳戶資料用於犯罪，造成原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且告訴人匯入帳戶之受詐款項復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形成金流斷點，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使原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與偵查犯罪公務員難以追查贓款流向，所為誠屬不當；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參酌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原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之損失程

01 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財產利益、被告已與6位告訴人達  
02 成和解並賠償損害等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  
03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五、宣告緩刑之理由：

05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6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上訴卷，第5至6頁），其因一時  
07 失慮，致罹刑章，堪認為偶發犯罪，且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08 犯罪，賠償6位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足認被告積極修補犯  
09 罪所生危害，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已無重大偏離，深切反省  
10 已過；本院審酌上情，佐以6位告訴人均同意被告獲得緩刑  
11 寬典，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審上訴卷，第65  
12 至67頁、第71至73頁、第95至97頁），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13 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4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15 六、退併辦部分：

1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5年度軍偵字第32號移送併辦意旨以  
17 該案關於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與本案犯  
18 罪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然被告僅  
19 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無從再就犯罪事實予以審究，此  
20 部分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縱與本案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  
21 本院亦不得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6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

27 法官 唐 玓

28 法官 張宏任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洪于捷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